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適用114年版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線上申請補助切結書

|  |
| --- |
| **切結聲明欄**  |
| 1. 本(114)年補助方案自然人淘汰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僅限補助1輛(次)，惟曾獲補助者於申請本補助前名下已無該補助車輛時均可再申請。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數量不受限制，但購置2輛以上或曾獲補助者，應先提送計畫書函至本局，核可後可申辦。申請本補助限制車輛自領牌日起3年內除因繼承外，禁止異動至他縣市(含過戶)並切結。
2. **涉及申請者權益，申請案件經受理逾20日後不得變更補助項目。**
3. 受補助車輛不得擅自改裝致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倘若有違法情事需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4. 申請者已詳閱本局公告補助相關之規定且同意遵守，於線上申請補助款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均如實填報，如違反規定，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另如有不實造假情事，亦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
| **領據欄**  |
|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之金額，實際補助金額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結果為依據，已領訖。 |
| **※保證書(新購與汰舊車主不同人需填寫)** |
| 　　本人　　　　　　　　　　　　　為報廢老舊機車之車主，今報廢機車願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　　　　　　　　　　　　共同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之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此致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廢老舊機車車主： （← 請簽名或蓋章）聯絡電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 （← 請簽名或蓋章）聯絡電話： |
| 以上內容經本人詳閱後確認無誤，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申請者：** （← 請新購車主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中華民國\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z**